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刘波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独立、谨慎、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本人于 2024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（以下简称“任职期间”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刘波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国石化扬子石化研究院院长。2024 年 9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大会。

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刘波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
	3	3	0	0	否
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			

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对各项议案，本人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合规，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1、战略委员会

任职期间，战略委员会未召开过会议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任职期间，提名委员会未召开过会议。

3、审计委员会

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任职期间参加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会议讨论审议了 2024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重点事项；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展的汇报，讨论确定了第 4 季度内审工作计划。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任职期间，未召开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

1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长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情况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，多次网上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3、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通过现场、电话、邮件、视频会议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情况，与管理层保持紧密沟通。及时掌握公司动态，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的影响，提醒经营风险并提出风险管控建议。同时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，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情况

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任职期内，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认真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，凭借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同时，积极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务实、认真尽责的态度，谨慎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有益建议，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完毕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刘波

2025 年 4 月 18 日